

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三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警察人員		公務人員		月支數額
官等	官階	官等	職等	
			14	46,770
			13	44,100
警監	二階	簡任	12	42,870
	三階		11	38,860
	四階		10	36,190
警正	一階	薦任	9	30,910
	二階		8	29,860
	三階		7	26,630
	四階		6	25,680
警佐	一階	委任	5	22,900
	二階		4	21,890
	三階		3	21,660
	四階		2	21,570
			1	21,300
		雇員		21,300
適用對象	1.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人員。 2. 行政院主計總處原經核定支領專業補助費之主計人員。 3.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構各類技術人員。 4. 稅務機關行政人員。 5.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技術人員。 6.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行政人員。 7.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人員。 8. 農業部行政人員。			

3

- 附則：
1.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。
 2.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人員，均按本職敘定職等(階)標準支給。警佐待遇人員比照相當等階標準支給。前因配合改按等階支給補足差額有案人員，准按原支等階相當標準之調整數額繼續補足差額。
 3.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構各類技術人員，均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；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，准按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。
 4. 簡併後所支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，補足其差額，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；惟因年終考績升等，或調任其他職務，或調離原機關時，應改依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，不再補足差額。
 5. 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。